

##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18-006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对象调研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媒体采访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说明会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发布会 <input type="checkbox"/> 路演活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参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	个人投资者：贡赫勋
时间	13: 10-15: 30
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 公司光明工厂二期厂房307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董事会秘书：王行村 证券事务代表：邓移好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p>本次调研活动首先在会议室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向参与调研人员主要介绍了公司相关情况，并进行相关沟通交流，然后由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带领调研人员参观了公司产品展示厅。本次调研活动的主要沟通内容如下：</p> <p><b>1、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都有哪些？各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营收贡献情况如何？</b></p> <p><b>答：</b>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Lenovo、HP、DELL、ASUS、小米、华为等，其中公司自 2018 年起开始向华为客户批量供应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暂时对公司形成的营收贡献较小；2018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各自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 2018 年 8 月 22 日发布的《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公告内容；基于商业机密保护原因，不便透露各家具体客户的具体营收贡献，敬请您予以理解。</p> <p><b>2、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发展历程及下属子公司的情况。</b></p> <p><b>答：</b>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系专业研发及生产平板显示上游材料及触控器件的专业厂商，2007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为大力发展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业务，公司于 2011 年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p>

限公司，以及2家参股子公司——深圳市莱恒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0%）、重庆神华薄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0%）。

**3、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主要的产品及业务情况。**

**答：**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中均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相应的说明。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和生产平板显示材料及触控器件，主导产品包括中小尺寸平板显示器件用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LCD面板和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其中触摸屏包括触摸屏面板、触摸屏模组、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OGS）、全贴合等产品。ITO导电玻璃、彩色滤光片、TFT-LCD面板最终主要应用于功能手机、家电、办公、车载、医疗、工控、电子标签等终端产品的小尺寸显示面板（10英寸以下，以3.5英寸以下为主），中大尺寸电容式触摸屏最终主要应用于二合一笔记本电脑、触控笔记本电脑、一体化计算机等PC终端产品以及车载、工控等专业应用领域的触摸屏。

**4、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主要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答：**ITO导电玻璃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集中生产，中小尺寸TFT-LCD面板及模组和彩色滤光片集中在公司光明工厂生产，同时利用原有部分小尺寸OGS的部分生产设备改为生产盖板玻璃，主要以差异化的中大尺寸盖板玻璃产品为主；中大尺寸OGS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生产。鉴于公司已对小尺寸触摸屏生产线设备进行停产处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莱宝科技（香港）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技术服务及贸易业务。

**5、请简要介绍一下公司南山及光明工厂、重庆莱宝等的占地及建筑面积情况，公司对现有土地及厂房采取什么样的财务记账方式？**

**答：**公司南山工厂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高新北二道29号，占地面积约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8万平方米；光明工厂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五号路9号，占地面积约4.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3万平方米；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目前已完成B区8万平方米土地的建设，已建成建筑物的总建筑面积为10.5万平方米。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照初始

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年限逐年平均进行摊销；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建筑物建造成本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按照厂房折旧年限逐年平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6、公司在深圳的南山工厂及光明工厂所在地理位置较好，目前随着周边环境的变化，地价应该存在较大的升值，此方面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是否得到体现？**

**答：**首先明确公司深圳南山工厂和光明工厂的土地性质均为工业用地，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工业用地不能直接转让；此外，根据财务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的工业用地按照成本法计价，不是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价，因此相应的土地升值不会体现在公司财务报表中。

**7、公司南山工厂目前现状情况如何？南山工厂产业升级改造的进展情况如何？**

**答：**公司南山工厂目前处于生产线停产闲置状态，部分闲置生产设备陆续进行对外出售等处理，部分办公场地对外出租。后续依据城市更新改造方案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要求，进行相应改造处理。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结合公司优化生产线整体布局、持续提升成本竞争优势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参与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工作，对公司所涉及地块进行论证。

2017年，根据《深圳高新区北区产业升级改造实施方案》的部署，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对深圳高新区北区及其核心功能区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修订了《高新区北区升级改造统筹规划实施方案》，待近期完成征求意见公示后，正式发布实施。公司南山工厂城市更新单元已被列为2017年南山区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第二批计划。公司已安排相关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密切沟通，正在积极开展专项规划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力争推进产业升级改造方案尽早落地实施，并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8、公司的定期报告中无法看到各个子公司各自的财务会计报表信息，能否告知提供？**

**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对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规定，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会相应披露母公司会计报表和合并会计报表，并对占公司净利润10%以上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予以相应披露和说明，您所要求提供的各个子公司的详细会计报表不属于法定信息披露内容，非常抱歉不

能向您提供，敬请您予以理解。

**9、公司 2015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为哪家公司具体做什么业务？**

**答：**受公司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保密协议约束，公司不便透露 2015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具体名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对涉及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相应说明，敬请您抽空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 2 家收购标的方，鉴于公司与收购标的方签署的保密协议约束，以下对收购标的方分别简称标的方 A 和标的方 B。标的方 A 为一家提供触控显示产品一站式供应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电容式触摸屏以及配套的 ITO 玻璃、盖板玻璃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载显示、医疗设备、工业控制等诸多领域。标的方 B 为一家主要从事 ITO 导电玻璃、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拥有较为充分的 G-G 结构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能资源，与车载、医疗、工控等专业应用市场具有较强的资源互补作用。

**10、公司 2015 年 4 月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7 个多月后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请说明一下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答：**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进行了如下的公告说明，敬请您抽空查阅一下相关公告信息：

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出具的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此外，公司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在知悉第一大股东上述意见后，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从理性分析和决策的角度出发，为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计划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是，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董事会未能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精神，公司与相关股东和董事进一步反馈沟通。经相关股东及董事再次审慎研究，其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意见维持不变；并且筹划方案中的收购标的方已作出了终止与公司筹划此次

	<p>并购重组事项的决定，因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主要条件已不具备。同时考虑到公司2015年8月21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不迟于2015年11月20日前复牌，公司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方案继续推进。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刊载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接待过程中，公司接待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交流与沟通，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没有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等情况，同时已按深交所要求签署调研《承诺书》。</p>
附件清单（如有）	无
日期	2018年10月12日